
法規

台北市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（核定本）

行政院84.12.30.台八十四內四五七八二號函核定
台北市議會85.1.13議人字第○○三九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台北市議會秘書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秘書長一人，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；副秘書長一人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。

第三條

本處設左列組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議事組分議程、議案二股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程序委員會業務有關事項。
 - (二)議事日程之編擬及會議之準備通知事項。
 - (三)會議之表決計數事項。
 - (四)提案、決議案及審查報告之整理事項。
 - (五)會議之紀錄及錄音之管理事項。
 - (六)大會各種議案資料之編集印發事項。
 - (七)公報及議事錄之編輯及發行事項。
 - (八)協助議員處理議事有關事項。
 - (九)其他有關議事行政事項。

二、總務組分文書、事務、管理、出納四股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文書收發、繕校、公文檔稽催與檔案管理事項。
 - (二)印信典守事項。
 - (三)財產購置及營繕與管理事項。
 - (四)各項支出憑證之結報事項。
 - (五)公報及其他印刷事項。
 - (六)會議場所佈置及整理事項。
 - (七)辦公處所、招待所及眷屬宿舍管理事項。
 - (八)工友管理事項。
 - (九)車輛管理事項。
 - (十)實物配給事項。
 - (十一)勞工保險事項。
 - (十二)款項出納事項。
 - (十三)其他有關總務事項。
- 三、公共關係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- (一)來賓及外賓安排接待事項。
 - (二)議員出國訪問事項。
 - (三)外事業務之承辦事項。
 - (四)姐妹市委員會業務之承辦及連繫事項。
 - (五)議員活動安排、連繫及議員服務事項。
 - (六)勞軍之計畫及協調事項。
 - (七)各單位連繫及聯誼活動事項。
 - (八)新聞記者接待、連繫及新聞發布等事項。
 - (九)市民查詢之解答事項。
 - (十)議會簡介之籌備事項。

(四)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項。

四法規研究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中央法令適用之研究簽擬事項。

(二)本市單行法規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等案件提供審查意見事項。

(三)法制研究、紀律委員會業務有關事項。

(四)大會議事法制事項。

(五)其他有關本會對外涉及法律事項。

五資訊室分電子處理、圖書資料二股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系統分析、電子作業制度與程式設計、資訊教育訓練及有關電子計算機應用與發展等事項。

(二)電子計算機之操作、磁帶(碟、片)檔儲存媒體之管理維護及機器作業安排等事項。

(三)資料之登錄與管制及資料庫與主題索引典之建立、應用與維護等事項。

(四)電子資料報表之彙編與管理事項。

(五)視聽中心資料簡報之編輯及管理事項。

(六)各類資料之蒐集、剪輯、分類、統計分析與拍攝縮影等事項。

(七)議會史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史誌之編輯與陳列等事項。

(八)圖書報刊、雜誌之購置與保管事項。

(九)圖書資料之徵集、贈送、交換與登錄等事項。

(十)圖書資料之分類、編目、典藏、參考與流通管理等

事項。

(四)圖書資料之編輯印行事項。

(五)推廣服務有關作業之調查、研究設計及執行等事項。

(六)自動化圖書館整合作業之執行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組主任、室主任、專員、編審、高級分析師、股長、組員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技術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組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八條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秘書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秘書長。

二、副秘書長。

三、組(室)主任。

四、其他經指定之人員。

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，經議長核定後施行。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台北市議會秘書處編制表（核定本）											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								
秘書長	簡任	一	考								
副秘書長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戊、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辦理。								
專門委員	簡任至	七									
秘書	薦任	六	內三人得列簡任。								
組主任	薦任	二									
室主任	薦任	三									
專員	薦任	二									
編審	薦任	二	其中一人兼任股長（圖書資料股）。								
高級分析師	薦任	一	兼任電子資料股股長。								
股長	薦任	(二)六									
組員	薦任或	二二									
設計師	薦任或	一									

合	室事人		室 計 會			書 記	辦 事 員	技 術 員	管 理 師
	組 員	主 任	書 記	組 員	會 計 主 任				
計	薦 委 任 或	薦 任	委 任	薦 委 任 或	薦 任	委 任	委 任	委 任	薦 委 任 或
(一) 七五	二	一	一	二	一	七	五	二	一
			一、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戊、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辦理。			一、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戊、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辦理。		電器、電氣各一人。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民意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 二、現有雇員八人出缺不補，俟出缺後改置為書記，未列入。